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86 年 07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86）北市教一字第 8624960700 號函訂定發布  
全文 13 點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教師參加與教學或業務需要之各項在職進修，除出國進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悉由服務學校依權責審核。
- 四、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並已取得教師證書始得申請進修學位。
- 五、申請進修學位，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教師進修系所，中等學校須為教師登記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教育、教育心理輔導、輔導等研究所等，視為相關科系），國民小學暨幼稚園須為教學本質相關科系，如進修之系所登記科目不相關，但與教學或業務相關時，由教師提出研究計畫報校長核定後，存校備查。
  - （二）各校教師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其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編制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如編制教師數未達三十人，得同意二人進修。參加假日及暑期學位進修者除外。
- 六、教師進修之給假，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經本局薦送或指派者，視上課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 （二）報考前經學校同意者，每週給予半天之公假兩次。
  - （三）經學校同意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四）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而於事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 （五）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應予停聘；公費生服務未期滿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

，不得稽延。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八、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未申請者，視同辭聘。留職停薪進修超過一年以上，如需提前申請復職者，應於學校發聘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

九、教師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變更進修方式，惟須以學年為單位。

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以修業年限為限，但不同學位之進修可分次申請，其期限得分別計算。留職停薪者，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經原校校長同意，始得申請延長，惟其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十一、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如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依本要點進修者，於進修期滿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十三、其他有關教師進修研習時數採計悉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多元化在職進修研習時數核定實施要點辦理。